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簡金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銘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簡金葉、陳銘禧等人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陸萬玖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陸佰壹拾陸元由被告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簡金葉、陳銘禧等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緣被告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立詳公司）於民國112年4月25日邀同被告簡金葉、陳銘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4月26日至115年4月26日，利息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4.06%機動計息，還款方式以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；及申辦授信額度500萬元、額度循環動用有效期間自112年4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6日止，約定利息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.53%機動計息，還款方式自借款撥付日起按月計付利息，到期將借款本金一次還清，期間被告已動用借款額度500萬元。前開借款、授信契約並約定若有一期未清償本金或利息，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返還全部本金及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須另加計以自本金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立詳公司於112年9月26日起未依約還款，保證人陳銘禧亦於112年11月3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1、2、6款、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6條第1、2、6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清償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債務。而被告簡金葉、陳銘禧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同負清償責任。則以被告立詳公司截至目前尚積欠本金10,069,1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債務尚未清償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借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
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，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文義自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中商業銀行借據及約定書、授信契約書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明細、客戶簡易資料查詢單、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台中商業銀行放款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6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上情屬實。則被告立詳公司為借款人，自112年9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息還本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斯時尚欠合計10,069,115元債務未清償，自應負債務清償責任。又本件借款契約約定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4.06%機動計息，授信契約則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.53%機動計息，並均有約定按逾期月數計付違約金，故原告一併請求被告立詳公司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亦無不合。又被告簡金葉、陳銘禧為本件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

關係及借貸契約、授信契約，請求被告三人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借款契約、授信契約，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10,069,1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0,61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餘額（新臺幣元）	利息		違約金
		利率（年息%）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,801,835元（帳號000000000000）	5.65%	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(計算式:未償還本金餘額x利率x延滯天數/365x0.1)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(計算式:未償還本金餘額x利率x延滯天數/365x0.2)。
2	1,267,280元（帳號000000000000）	5.65%	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4,000,000元（帳號000000000000）	3.12%	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(計算式:未償還本金餘額x利率x延滯天數/365x0.1)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(計算式:未償還本金餘額x利率x延滯天數/365x0.2)。
4	1,000,000元（帳號000000000000）	3.12%	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